

#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

政府采购编号：潭乡财采计【2024】71 号

采购代理编号：LYXXZC-24024

采 购 人：湘乡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目录

<b>第一章 谈判邀请</b> .....	<b>3</b>
<b>第二章 谈判须知</b> .....	<b>10</b>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10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17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31</b>
<b>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b> .....	<b>34</b>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3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	42
<b>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b> .....	<b>43</b>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	53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54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55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56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	63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64
十三、最后报价 .....	67
(全文完) .....	67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湘乡市交通运输局的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采购计划编号:潭乡财采计【2024】号, 委托代理编号: LYXXZC-24024)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 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 并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
- 2、采购计划编号: 潭乡财采计【2024】71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 LYXXZC-24024
- 4、采购项目目标、数量及预算:

包/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整包	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	3844102.32 元	按代理协议收取

## 5、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谈判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品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整包	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有)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质量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令 279 号令执行。 2、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1、工期: 详见谈判文件。 2、缺陷责任期: 一年 3、项目现场: 采购方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 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付至工程款的 97%, 余款作为质保金, 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竞争性谈判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6、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微型企业采购。
- (2) 强制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3)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
- (4) 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 支持乡村振兴采购政策。

##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2.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以及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参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执行，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2.5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

2.6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说明。

注：本项目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提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1、2。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4。

3、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并附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相关内容分项查询的网页打印件及下载的信用信息档案（日期在公告日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以上均须含网址、查询日期；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查询结果进行甄别，并提交评审专家评审。

7、其他：（1）按本邀请公告的要求和规定的格式，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需按要求签署，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不合格。（2）投标单位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3）提交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凡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按本邀请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交证明材料及说明，装订成册、密封签署完整，一份。并请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节假日除



外), 每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7:00 (北京时间), 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到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湘乡市东风广场嘉亨茂 21 楼 (湘乡分公司) 现场递交。

#### **五、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公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采用合格制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六、确定谈判供应商**

- 1、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并发出谈判文件。

#### **七、公告期限**

-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湘乡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 湘乡市务门前街

联系人: 刘琳

联系电话: 13347326340

招标代理机构: 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湘乡市东风广场嘉亨茂 21 楼 (湘乡分公司)

联 系 人: 周丽珊 郭贤良

电 话: 0731-56138699



附件 1

**附件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 (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二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周丽珊 郭贤良 电 话：0731-5613869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湘乡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湘乡市务门前街 联系人：刘琳 联系电话：1334732634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招标代理机构：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湘乡市东风广场嘉亨茂 21 楼（湘乡分公司） 联 系 人：周丽珊 郭贤良 电 话：0731-56138699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一般资格条件： 1.1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书面承诺（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2、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p> <p>2.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3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以及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4 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参照湘建建[2020]208 号文执行，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关键岗位人员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中安全员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p> <p>2.5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自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无在建工程。</p> <p>2.6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p> <p>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未按要求填写的或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b></p> <p>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5.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5.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5.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5.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 <p>5.5 采购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p> <p>注：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质证件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公告邀请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b>二、谈判文件</b>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1、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工。 2、缺陷责任期:一年 3、项目现场:采购方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付至工程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b>3844102.32 元,超此预算价为无效投标。</b>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第一次报价(即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现场填写并当场公布,成交及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谈判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谈判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2、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工程规模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建设单位认可的竣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报告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第 11.1 款	保证金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格式自拟)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b>30</b>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施。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一正二副，电子文档（整套文件包含商务部分及造价文件）两份。 工程造价文件一式三份（可与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一起） <b>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两份电子文件须以 PDF 的格式存入 U 盘，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一致。</b>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提倡且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 15.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响应文件</b> 政府采购编号：潭乡财采计【2024】71 号 委托代理编号：LYXXZC-24024 包或品目名：整包 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启封（投标截止时间）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b>2024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凌云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湘乡市东风广场嘉亨茂 21 楼（湘乡分公司）
<b>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b>		
第 21.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技术要求： 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服务要求： 2.1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2 质量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 279 号令执行。 2.3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工。 2.4 缺陷责任期：一年 2.5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付款条件：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付至工程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最低评标价法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b>履约保证金额度：中标金额的 10%</b>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无违规行为的，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凭中标通知书、湘潭市政府采购合同、验收单及履约保证金申请（详见湘潭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a href="http://www.xtcg.gov.cn/index.asp">www.xtcg.gov.cn/index.asp</a> ）由采购人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
<b>七、政府采购政策</b>		
第 37.2 (1) 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第 37.2 (2) 项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进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湘潭市“两型”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的，本项目给予的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第 37.3 (1) 项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提供有中小企业产品，投标文件必需按谈判文件对中小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中小企业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p>
第37.3(2)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第37.7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b>八、其他规定</b>		
第38.1款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总价为基数计算执行，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
第39.1款	其他规定	<p>最低评标价法</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查询渠道均需提供。</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并提交评审专家评审。</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无效投标的规定	<p>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p> <p>(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4)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6) 不满足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p>(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第一章“投标须知”第 16.3 款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p> <p>(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p>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附录 1）或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附录 2）邀请供应商参与谈判。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



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保证金
- (5)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的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11)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 报价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0.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及报价其他约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1. 保证金

11.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将通知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及时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送达代理机构）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分包

13.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3.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4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两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4.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5.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5.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6.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5.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



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8. 供应商资格复核

18.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2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9.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0.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21. 响应文件审查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1.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1.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2. 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谈判的规定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4. 退出谈判

24.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1.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5.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不合理报价

26.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27. 提出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7.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7.3 最后报价的评审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9、40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 谈判的特殊情形

29.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9.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30. 谈判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6. 签订合同

36.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37. 政府采购政策

### 37.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其**响应无效**。

### 37.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 37.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7.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37.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



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7.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7.1 款、第 37.2 款、第 37.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7.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7.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八、其他规定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39. 其他规定

39.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

二、**采购预算：3844102.32 元整。**超过此控制价为无效投标。

三、**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工程概况：**安防工程等

### 五、编制说明

- 1、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
- 2、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6、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
- 7、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造定字〔2017〕62 号）；
- 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T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部 26 号]）；
- 9、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预算人工工日单价的通知》（湘交造字〔2022〕9 号）；
- 10、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湘交造定字〔2016〕95 号）；
- 11、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2023 年 6 月、第二季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及公路工程材料价格指数》（湘交造定字〔2023〕49 号）的通知；

### 六、质量及技术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 2、质量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 279 号令执行。
- 3、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壹年。
- 4、中标方对参与施工的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必须进行知识学习及业务、安全培训。
- 5、中标方负责制定周密、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指派具备施工资格的工作人员具体操作实施本次装修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负责安全有序进行。



6、在施工前，中标方须为施工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自负。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了周边房屋和他人的财物，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7、中标方应保证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停水、断电、设施施工现场警示牌、警戒线、围挡等防护措施。如白天未完成施工作业，中标方晚上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灯并指派专人看守。

8、中标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中标方负责。

9、服务响应：施工期间，接到采购方实施意见后，中标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部署，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免费维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采购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由采购单位负责组建验收小组。凡投标产品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是否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2、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逾期总工期的 20%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3、验收阶段，经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监督验收不合格的，直至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 八、项目特别说明

### 1、结算方式

1.1 付款条件：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付至工程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政府相关结算审计部门审核的为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投标人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3 工程变更

2.3.1 采用暂估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3.2 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必须事前取得采购单位主管领导及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 2 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采购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采购人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负。

### 3、工程竣工结算

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按采购方要求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竣工图；

（2）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



- (3) 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
- (4) 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
- (5) 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
- (6) 工程结算资料；
- (7) 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 4、工程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务院令 279 号令执行。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壹年。

#### 九、工程量清单另附

#### 十、施工图纸另附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适用)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章中提供经财评中心核准的“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 。

####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4）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 4. 付款

1、。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合同编号：

# 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简称甲方（采购人）

简称乙方（中标人）

根据相关部门批准决定进行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招标，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由乙方承担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守。

###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湘乡市农村公路 2024 年切块资金养护工程
- （二）工程地点：湘乡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 （三）工程概况：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二、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图纸、改建内容附件、《招标答疑》、《谈判文件》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属本工程承包范围。

### 三、承包方式及调整原则

- （一）、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 （二）、本工程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小写:¥元)。
  - （三）结算原则：结算价格为合同价格加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变更价格。
- 1、投标单位在领取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必须对工程量清单详细复核，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较大出入，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文件截止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如投标时未提出，则视同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全部施工图纸范围（若有图纸的话），在不发生图纸变更或业主提出增项的情况下，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不做任何调整。
  2. 本项目不可预见费以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支付给乙方。
  3. 约定工程量的变更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 （1）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误，根据前述规定处理。
    -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由甲方或乙方提出，报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调整。
    - （3）施工中凡涉及到的所有变更，中标人必须事前取得建设单位主管领导书面同意，并在完工后 2 天内通知采购人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招标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招标方概不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自负。



4、约定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1)变更的工程量，投标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则变更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计价(中标综合单价=第一次投标单价\*单价系数；单价系数=第一次投标单价\*中标总价/第一次投标总价)，如有不可预计费时，应扣除。

(2)变更的工程量，投标清单中无相应的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工程量单价按投标预算的计价方式和本款第1条单价系数进行相应调整。

(3)红线范围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便道等设备、设施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安装，发包人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本工程材料价格按根据《湘潭建设造价》2023年6月份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调整、缺项材料按市场调查计取。

(5)卸土区的场地堆置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安排。

(6)乙方必须确保工程结算送审金额真实，不得虚高报价，对于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20%以外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为确保工期和施工质量，乙方已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 元，工程验收合格无违约后一周内一次性退还。

6、结算法依据：

1、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以下简称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

2、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湘交基建〔2019〕74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6、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

7、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造定字〔2017〕62号）；

8、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T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部26号]）；

本合同结算原则应结合第4款内容。

7、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应予以保持。

四、施工工期及工期奖罚

本工程施工工期按合同签订日计算，总工期为(日历天)，自年月日开工至年 月日竣工，施工中，除遇以下四种情况可以顺延期限外（但必须在发生后2天内办理签证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逾期甲方概不办理，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一）、因甲方的原因延误工期；（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工；（三）、重大的设计变更且需要增加工作量；（四）、施工期间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则工期相应顺延一天。

其余任何理由均不得变更增加工期。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按期开工及竣工，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工期验收的，每推迟一天验收，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超过验收时间 10 天而不能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投标履约保证金，并责令中标人继续履行完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或无故拒绝进行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继续购买与未交付工程类似的工程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工程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五、工程质量及质量奖罚

（一）、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通知单及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二）、竣工后，施工质量经本工程验收小组共同评定为一次性达到合格工程等级时，采购人将乙方所交保证金元全数退回；反之，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等级时，乙方除同意采购人扣除乙方所交保证金元外，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为止。

（三）、各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前 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参加共同验收，经验收确认质量合格及办理有关手续后，乙方方可隐蔽和/或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8 小时内答复。

（五）、凡在施工及验收中发现质量达不到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其中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本工程质量按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保修内容及期限，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与义务，项目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 六、工程款拨付

本工程按以下方式拨付款项：

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付至工程款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 七、材料供应

（一）、本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在甲方和监理的监督下并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自购。

（二）、本工程所用材料如遇湘潭市造价站颁发的材料预算价格缺项时，乙方应在采购前将其材料品名、规格、质量等级、采购数量、价格等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签证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其价格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乙方保证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质保

单，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四)、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部分需在使用前进行抽样检验的材料，乙方必须按规定送检。

##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2、派出施工总代表，负责与乙方的日常工作联系，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提供全套土建、安装施工图共五套(含竣工用图二套)给乙方，并在开工前组织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竣工后组织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接受和服从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建设全面实施监督管理；

**2、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施工进出道路处理及周边人际关系的处理和协调，杜绝阻工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运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一式二份)报甲方审查通过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平面布置；(4)、保证质量措施；(5)、保证安全措施；(6)、文明施工现场措施；(7)、劳动力安排计划；(8)、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9)、主要机具使用安排；(10)、合理化建议。

3、按月、按实际抄表数量及水厂供水单价(电业局收费单价)向甲方交纳水、电费用；

4、严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发生；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根据国家关于严禁拖欠民工工资的规定，乙方必须承诺在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决不拖欠本工程民工工资，如违约则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教育并督促派驻本工程的全体施工(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如违反则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工程验收后，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未来人修理，甲方可自行安排修理，其费用在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若超过保修金金额时，乙方必须在5天内按甲方结算将超过部分的金额付给甲方；

8、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附：竣工资料内容：

(1)竣工图；(2)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报告单；(3)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说明书、检验签证单等；(4)现场施工记录、施工签证单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等；(5)工程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6)工程结算资料；(7)其他按规定要求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9、竣工验收后5天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退场，如逾期退场，则从第6天起按每延期1天，即以1000元/天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可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0、施工中凡涉及到需要增加工程费用的签证，乙方必须事前取得甲方同意，并在完工后2天内通知甲方到现场共同核实确认工作量后再办理签证，凡未书面通知甲方参与或逾期申办签证的，甲方概不

承认，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负，属于甲方原因贻误签证，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1、乙方必须在开工前为参与该工程的所有人员购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保险。

**九、 甲方委派               同志为现场施工总代表。**

**十、 乙方委派               同志为项目经理。**

**十一、 附则**

（一）、本合同的三个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附件内容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附件目录如下：

1、附件一、甲方招标谈判文件及招标答疑

2、附件二、甲方设计图纸及改造内容说明；

3、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主要材料的品牌、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钢筋、水泥及其它主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品牌、规格和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十三、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和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和政府采购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都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监证方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代理机构将提供湘潭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合同，该合同为项目履约、验收及合同款项支付的重要凭证。湘潭市政府采购格式合同针对性不强，可另行签订施工合同作为附属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保证金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关于资格的声明(格式)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工程保修书
- 十三、最终报价



#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两份，参加采购项目第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的, 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



## 四、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附件 4-1 保函（格式）

#### 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件 5-1 报价表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附件5-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二章第三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 5-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报价。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施工组织设计(1)施工方案；(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保证质量措施；(4)保证安全措施；(5)文明施工现场措施；(6)劳动力安排计划；(7)主要机具使用计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谈判文件份数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付款方式响应			
	报价范围			
	工期			
	质保期（缺陷 责任期）			
	质量保修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			
			<b>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b>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b>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_日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9-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投标单位可登陆工信部组织开发的自测小程序测定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9-1、附件 9-2、附件 9-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b>节能产品</b>					
小计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小计	/			/	/
<b>两型产品</b>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关于资格的说明(格式)

附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如有提供)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第 18.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十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2）

（3）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_\_\_年；

（6）其他项目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十三、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条规定提供，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最后报价前提供如下统一表格。

(全文完)

